

,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冠厂区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摩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

前 言	- 1 -
第 1 章 总论.....	- 2 -
1.1 评估思路.....	- 2 -
1.2 编制依据.....	- 2 -
1.2.1 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	- 2 -
1.2.2 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2 -
1.2.3 部门规章与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3 -
1.2.4 地方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4 -
1.2.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 5 -
1.2.6 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 6 -
1.3 评估标准.....	- 6 -
1.3.1 环境功能区划.....	- 6 -
1.3.2 环境质量标准.....	- 6 -
1.3.3 排放标准.....	- 7 -
1.4 区域环境概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8 -
1.4.1 自然环境概况.....	- 8 -
1.4.2 社会环境概况.....	- 11 -
1.4.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2 -
第 2 章 项目工程概况.....	- 14 -
2.1 工程现状.....	- 14 -
2.1.1 项目基本情况.....	- 14 -
2.1.2 项目组成.....	- 14 -
2.1.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 16 -
2.1.4 总平面布置.....	- 17 -
2.1.5 生产设备.....	- 17 -
2.2 项目符合性分析.....	- 17 -
2.3 工程分析.....	- 19 -
2.3.1 生产工艺.....	- 19 -
2.3.2 主要污染及目前治理情况.....	- 20 -
2.4 环境风险.....	- 22 -
2.5 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	- 22 -
第 3 章 环保措施整改方案及排放达标情况评估.....	- 23 -
3.1 废气.....	- 23 -
3.1.1 排放达标情况评估.....	- 23 -
3.2 废水.....	- 23 -
3.3 固废.....	- 23 -
3.3.1 整改方案.....	- 24 -
3.3.2 排放达标情况评估.....	- 24 -
第 4 章 整改后环境影响评估.....	- 25 -
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 25 -
4.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 25 -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 25 -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 26 -

4.5 整改措施一览表.....	26 -
第 5 章 环境管理.....	27 -
5.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27 -
5.1.1 环境管理.....	27 -
5.1.2 环境监测.....	27 -
5.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28 -
5.3 污染物总量控制.....	28 -
5.4 环保验收.....	30 -
第 6 章 结论.....	32 -
6.1 项目概括	32 -
6.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32 -
6.3 环境可控性结论.....	32 -
6.4 环保措施排放达标性结论.....	33 -
6.5 综合结论	34 -
附录和附件.....	35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6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点.....	36 -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	38 -
附件 1：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40 -
附件 4：高新区意见.....	41 -
附件 5：项目初步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真实性承诺.....	43 -
附件 7：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44 -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44 -
脱模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错误!未定义书签。
聚氨酯漆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房屋租赁合同.....	51 -

前 言

根据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指导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渝环【2016】302号）、璧山环发〔2016〕184号《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解决辖区违法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遗留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将对符合办理简易环保手续的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治。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康宁路2号南区厂房，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对徐工集团生产的工程机械进行维护、维修、保养，原辅料有机油、液压油、黄油、油漆、原厂配件等，设计维保能力为年150台。现根据环保部、重庆市环保局、璧山环保局相关文件，项目符合办理简易环保手续的条件，将对项目进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我公司重庆摩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冠厂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多次深入开展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工作，结合区域总体规划、环境规划以及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以及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调查资料，编制完成了《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冠厂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和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第1章 总论

1.1 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将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冠厂区项目进行现状调查及评估。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等手段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等，分析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4年12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

1.2.2 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1）《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1996.8.3）；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1998.11.29）；
- （3）《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2000.12.6）；
-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

意见的通知》（国发[2003]100号，2003.12.17）；

（5）《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2005.12.3）；

（6）《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贯穿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2007.5.23）；

（7）《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2.22）；

（8）《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9）《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

（10）《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1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1.2.3 部门规章与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推行清洁生产的若干意见》（环控[1997]232号，1997.4.14）；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号，2001.2.21）；

（3）《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2014.12.30）；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9号），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7.3）；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8.8）；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第21号令）；

（1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11）《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

（12）《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

（14）《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号）；

1.2.4 地方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重庆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90号）；

（2）《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07]39号）；

（3）《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正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环发[2007]78号）；

（4）《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渝环发[2002]27号）；

（5）《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7〕7号，2010.7.23修正）；

（6）《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08）；

（7）《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2016〕19号）

（8）《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2012.1.9）；

（9）《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

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

（10）《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2012.5.2）；

（11）《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2013.2.16）；

（12）《重庆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2011-2030年）；

（1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86号）；

（1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科学划分功能区域 加快建设五大功能区的意见》（渝委发[2013]4号）；

（1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科学划分功能区域加快建设五大功能区的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8.5）；

（16）《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号）；

（1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差异化环境保护政策推动五大功能区建设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80号）；

（18）《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通知>的通知》（渝环〔2016〕176号）；

（19）《关于进一步指导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渝环〔2016〕302号）；

（20）《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解决辖区违法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遗留问题的通知》（璧山环发〔2016〕184号）。

1.2.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1）；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1.2.6 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 (1)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

1.3 评估标准

1.3.1 环境功能区划

本次现状环境影响评估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康宁路2号南区。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 [2016]19号），评估区域为二类环境功能区。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渝府发[20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转批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项目区域内璧南河水环境功能为IV类水域。

(3) 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评估项目所在区域属工业环境，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

1.3.2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3-1。

表 1.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500ug/m ³	150ug/m ³	60ug/m ³
NO _x	250ug/m ³	100ug/m ³	50ug/m ³
TSP	-	300ug/m ³	200u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内璧南河水环境功能为 IV 类水域，则璧南河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域标准。详见表 1.3-2。

表 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硫化物
IV 类标准	6~9	≤30	≤6	≤1.5	≤0.5	≤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3-3：

表 1.3-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1.3.3 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污水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3-4、表 1.3-5。

表 1.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指标	三级标准	序号	指标	三级标准
1	pH	6~9	4	BOD ₅	300
2	SS	400	5	NH ₃ -N	45

序号	指标	三级标准	序号	指标	三级标准
3	COD	500			

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表 1.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指标	一级 A 标准	序号	指标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4	BOD ₅	10
2	SS	10	5	NH ₃ -N	5（8）
3	COD	5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主要工程机械的维护维修和保养，运营中会产生喷漆废气、油漆晾干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6

表 1.3-6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甲苯	40	3.1	2.4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016）
二甲苯	70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	

（3）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7。

表 1.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1.4 区域环境概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4.1 自然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璧山区位于重庆市以西，东经 106.02'至东经 106.20'，北纬 29.17'至 29.53'。东西宽 15.5 公里，南北长 66.5 公里，区域面积 915 平方公里。东邻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界江津区，西连铜梁区、永川区，北接合川区、北碚区。璧山地处重庆西大门，是川东、川北、渝西各区县市到重庆的交通要道。2012 年 12 月地铁一号线大学城段开通后，从城区至重庆（大学城），里程约为 8 公里。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康宁路 2 号南区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璧山地处川东南平行岭谷华莹山帚状褶皱束，属华莹山脉西南延伸的低山丘陵区。地形由低山、丘陵组成，以丘陵为主；地势东西高、中部低；东侧有缙云山（东山），西侧有西温泉山（西山），中部地带是丘陵。区境形如柳叶，外高中平，两江夹送，东临沙坪坝、九龙坡，南接江津，西靠永川、铜梁，北连北碚，是成渝、绵璧两条公里干线的交汇处，川西、川北诸市县进入重庆市区的门户。场地区域属川东褶皱带组成部分的东支“重庆弧”体系，构造形迹总体呈南北向，向西突出呈“S”状展布，弧形线状排列。场地位于璧山向斜东翼。场地内上部为填土、粉质粘土，粉土，下伏基岩为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泥岩、砂岩，倾向为 280°，倾角 42°。场地内未见基岩出露，未见断层通过该场区。无其他构造迹线，构造作用对场地影响小。

本项目处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康宁路 2 号南区厂房，地块较平坦。

（3）气候、气象

璧山区地处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具有春早、夏热、秋迟、冬暖、无霜期长以及风速小、湿度大、日照少、云雾绵雨多的特点。年平均气温 18.3℃，极端最高气温 42.2℃，极端

最低气温 2.3℃；年平均降雨量 1231.2mm，日最大降雨量 258.0mm，降水最多月份是每年 5~9 月，占全年总量 73%，属丰水期；降水最少月份是 1、2、12 月，仅占全年总量 7%，属枯水期；其余 3、4 月份，10、11 月份降水量介于丰、枯两水期之间，占全年总量 20%，属平水期；年平均日照时数 911.5 小时；年平均风速 1.6 米/秒，多年最大风速 13.2 米/秒；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年平均无霜期 337 天。热量丰富，雨量充沛，适宜作物生长。

（4）水文

区域地表水属外流水系，有大小溪河 75 条。其中，璧南河系长江一级支流，全长 73.1 公里，在江津区油溪镇注入长江；璧北河全长 37 公里，在北碚区澄江镇注入嘉陵江；梅江河流经璧山西部各乡镇，全长 53 公里。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埋藏较深，地表无泉点出露，地下水补给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出露地层岩体较完整，一般无地下水。

项目区地表径流受纳水体及污水去向均为璧南河，璧南河在本项目西面，与本项目距离约为 630m。

（5）生态环境概况

璧山区幅员面积 914.5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91770 亩，人均耕地面积 0.83 亩。土壤以水稻土为主，次为紫色土。现有矿产煤、铁、石膏、天然气、重晶石、页岩、石英砂、瓷土等。其中石膏、石英砂、石灰石、页岩等建材矿产配套产出，规模大、品质高，开采条件好，属地区优势矿产。

璧山旅游资源丰富，改革开放以来，开辟出一批市风景旅游区，有白云湖风景区，位于成渝高速公路站口青杠街道。国家级森林公园青龙湖风景区，位于城区西北 29 公里处的云雾山，为市级风景区。金堂湖风景区，位于城区西 35 公里处的正兴镇，主要景点是重庆地区保存最好、最大的天主教堂“露德堂”，占地 30 亩，历时百年至今完好无损。闻名海内外

的“来凤鲜鱼”，在位于城区以南 19 公里的原来凤镇（现属青杠街道），有近 100 个品种鱼味，不少文人墨客和海内外来宾都以品尝来凤鲜鱼为快，并竞相撰文泼墨题词。

璧山传统的土特产品有“璧山土布”、“璧山干酒”、“玉麟锦缎”、“青杠板栗”、“大路黄花”、“天池银丝粉”，现代的璧山微雕、皮革皮鞋、“璧玉一号”优质梨、璧山财兔、风味源板兔、“白云湖”板鸭等名扬国内外。

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区域范围，区域内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无自然保护区，无生物多样性问题。项目地内无珍稀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当地的生物多样性。

1.4.2 社会环境概况

（1）社会经济概况

2015 年，璧山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达 630.8 亿元，同比增长 15.7%。其中，工业投资 335.7 亿元，同比增长 28%；房地产开发投资 85.8 亿元，同比下降 23.8%；基础设施投资 124.5 亿元，同比增长 36.6%。分产业看：一产业完成投资 19.6 亿元，同比下降 6.9%；二产业完成投资 335.7 亿元，同比增长 28%；三产业完成投资 275.5 亿元，同比增长 5.1%。

2015 年，璧山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完成 381.8 亿元，同比增长 12.1%，增速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1.1 个点，居全市第 4 位、城市发展新区第 3 位。第一产业增加值 20.4 亿元，同比增长 4.4%；第二产业增加值 273.63 亿元，同比增长 12.6%，其中工业增加值 224.23 亿元，同比增长 12.1%；第三产业增加值 87.73 亿元，同比增长 12.2%。

2015 年，璧山区累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6 亿元，同比增长 15.4%，增速居全市第 2 位。其中，限额以上法人累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40.9 亿元，同比增长 24.9%，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9 个百

分点；增长贡献率为 57.5%，较去年同期提高 7.5 个百分点。

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璧山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343.2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0%。其中境内住户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 247.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8%。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79.2 亿元，比年初增长 8.5%，其中境内住户贷款 107.1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0%。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比达 81.4%，比年初 83.1%下降 1.7 个百分点。

（2）科教文化卫生

目前全区拥有各类公办学校 82 所，其中普通中学 23 所，小学 56 所，教师进修校 1 所，中职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拥有在校学生 71982 人，全年学校招生 18189 人，毕业生 18051 人。年末全区拥有各类民办学校 2 所，其中初中 1 所，中职 1 所。拥有在校学生 634 人，全年学校招生 419 人。年末全区拥有幼儿园 85 所，其中民办 44 所。在园幼儿 13327 人，其中民办 4422 人。大中专上限人数 2664 人，其中本科上限人数 1469 人。全区拥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档案馆 1 个，文化站 13 个，电影发行公司 1 个，歌舞厅 65 个，综合性体育中心 1 个，体育馆 3 个。承办全国性体育比赛 1 次，市级体育比赛 3 次。

（3）文物保护

璧山区现有不可移动文物登记造册文物点共 934 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9 处；文物库房共有馆藏文物 880 余件，其中国家二级文物 13 件（有 2 具画像石棺于 2005 年被三峡博物馆征调），三级文物 49 件。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文物保护单位。

1.4.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康宁路 2

号南区厂房，北面为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公司，南面为重庆隆桓机械有限公司，东面为康宁路及还建房居民区，西面为重庆惠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8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环境要素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场界最近距离
环境空气	1#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公司	N	10m
	2#	重庆惠科科技有限公司	W	200m
	3#	康宁路、还建房居民区	E	80m
	4#	重庆隆桓机械有限公司	S	1m
	5#	重庆爱华机电	SW	220m
	6#	重庆隆刚五金	SW	210m
	7#	重庆民杰机电有限公司	W	230m
	8#	重庆普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N	220m
	9#	重庆三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W	300m
地表水		璧南河	W	630m

（1）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璧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保护项目周围区域属于工业园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

第2章 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现状

2.1.1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岳泰宇

生产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康宁路 2 号南区厂房

行业类别：工程机械车辆售后服务

总投资：50 万元

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投产时间：2020 年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冠厂区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康宁路 2 号南区厂房，租赁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标准厂房，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对徐工集团生产的工程机械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等售后服务。年服务 150 台，企业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

2.1.2 项目组成

该厂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康宁路 2 号南区厂房。车间内布置有维修维护区、配件存放区、喷漆区、工具区、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办公区；车间外设车辆清洗区、停车区。项目未设食堂，未设有宿舍。

项目组成分为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表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分为维修维护区、配件存放区、喷漆区、工具区、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等	已建成
	其中	维修维护区	设有工作区地面黄线	已建成
		配件存放区	设有隔离栏	已建成
		喷漆区	调漆、漆喷漆室及晾干 1 个	已建成
		工具区	存放维修维护工具及配套叉车等	
		固废区	设有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各 1 间	已建成
配套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北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用于存放油漆、机油、黄油液压油等原材料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管网接入	已接通
	排水		生活污水通过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汇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璧南河；洗车水经隔油沉淀池后进生化池	已接通
	供电		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已接通
	通风		办公区采用空调；生产区采用通风系统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现有生化池处理	已建成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净化后屋顶达标排放	新建

（1）供水

本项目生活、生产供水水源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方式，厂区屋面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场地外的市政雨水管中，场地雨水散排至场地外。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璧南河。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2.1.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原辅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规格	长期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备注
主辅料	液压油	吨	2	20KG/桶	桶装	储存于原料库房
	润滑油	吨	2	20KG/桶	桶装	储存于原料库房
	机油	吨	2	5KG/桶	桶装	储存于原料库房
	油性漆	吨	0.6	20KG/桶	桶装	储存于原料库房
	黄油	吨	0.2	20KG/桶	桶装	储存于原料库房
能源	电	千瓦时	2 万	/	/	/
水量	自来水	吨	450	/	/	/

项目生产原辅助材料简介如下：

液压油：液压油是由液态油传递机械能的一种具有石油类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液压油与普通油相比，它具有质量轻、耐磨性能好等特点。通过增加各种添加剂，使液压油在耐磨、耐油性、电绝缘、防静电和耐酸碱性能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

润滑油：主要为机械传动减少摩擦力，增加润滑的同时起到降温的应用。避免机械原件动能损坏。

油性漆：又称油脂漆。以干性油为主要成膜物质的一类涂料，主要有清油，厚漆，油性调合漆、油性防锈漆和腻子、油灰等。所用稀释剂主要是环保类产品，其特点是易于涂刷性好、涂膜柔韧，渗透性好，属于合成树脂漆。

机油：机油是一种发动机润滑和降温的功能性物质。机油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机油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机油粘合到机具上润滑降温。

2.1.4 总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建设，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康宁路 2 号南区厂房，车间呈长方形，车间按功能分区可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位于车间北面楼一楼，除办公区外，其他区域均为生产区、储存区。生产区依次布置有维修维护区、配件存放区、喷漆区、工具区、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

2.1.5 生产设备

项目涉及到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焊接机	/	台	2	
2	喷漆房	/	个	1	
3	空压机	/	台	1	
4	手持砂轮机	/	套	2	
5	叉车	/	台	2	
6	吊车	/	台	1	租用
7	机械小工具	/	套	3	
8	电工工具	/	套	1	

2.2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工程机械售后服务生产项目，生产产品、规模、工艺与使用设备选型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 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差异化环境保护

政策推动五大功能区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4〕80号），本项目位于璧山区，属于城市发展新区。本项目为工程机械车辆售后服务项目，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2.2-2。

表 2.2-1 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区域	禁投行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全市范围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等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重要水源地、水源涵养地等需特殊保护区域的核心区。禁止在水源涵养地、自然风景保护区等核心区域进行旅游开发	不涉及各类保护区
	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不属于
	禁止在四山保护区域新建工业，已有工业企业有序关停或异地置换	不属于
	禁止新建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3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不属于
	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禁止新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
	在长江、嘉陵江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禁止投资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城市发展新区、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各区县（自治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对这类新建项目要引导其在区县（自治县）城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外、其他方向 5 公里外布局。	不属于
城市发展新区	在西部片区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禁止新建产出强度低于 80 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五大功能区产业投资禁投清单》

（2014 版）中全市范围和城市发展新区规定的淘汰类、禁止新建、扩建类及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车间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康宁路 2 号南区厂房，符合其用地规划。项目已建成多年，已于重庆市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91500107MA5UB45U1L）。

2.3 工程分析

2.3.1 生产工艺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徐工集团生产的工程机械进行售后服务，年服务 150 台。服务通过洗车、维护、维修、保养、（部分）喷漆、晾干等工序，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其详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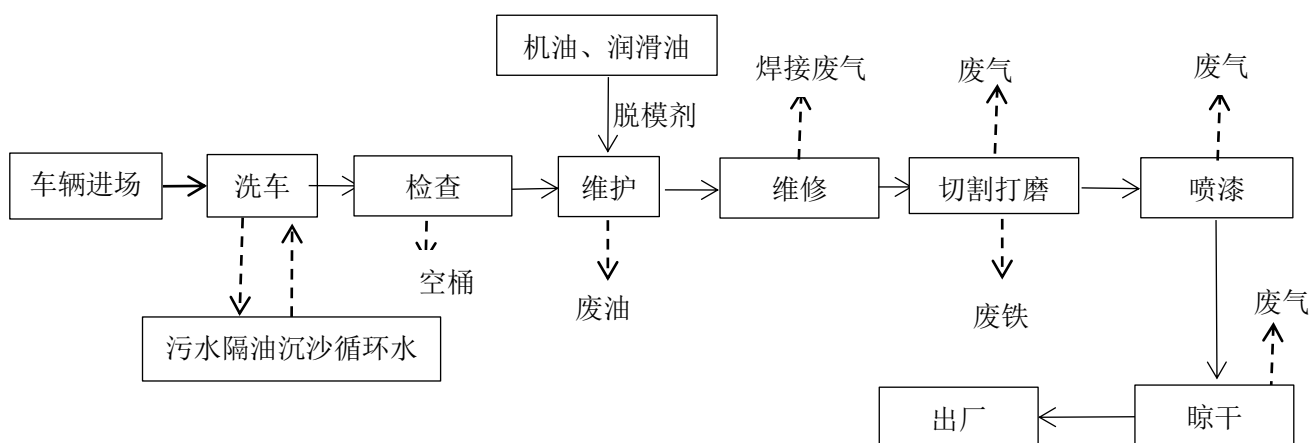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洗车：根据工程机械车辆的使用对外表进行清洗，便于进一步维修或保养。

检查：与使用者交流并检查，决定下一步是维护或是维修。

维护：工程机械车辆须定期定量进行更换机油、润滑油、液压油、黄油等维护工作。

维修：如果机械或电路等部分元器件需要维修或更换就需进行修理。

喷漆：按照客户需求，将需要喷漆的服务进行喷漆处理。

晾干：将喷漆后的车辆进行晾干。

污染工序：本项目主要工程机械车辆售后服务。

维护维修工序会产生原料废空桶，由原厂回收；

清洗工序会产生污水，主要成分为浮油、泥沙等，设计采取隔油沉砂池后经过循环使用；

喷漆工序和晾干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设计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解净化器+活性吸附塔处理后屋顶排放。

2.3.2 主要污染及目前治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车间及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用水量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废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d（405m³/a）。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生化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废水的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_{Cr}：600mg/L；BOD₅：400mg/L；SS：

500mg/L; $\text{NH}_3\text{-N}$: 50 mg/L; pH: 6.5-8。

表 2.3-1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量 1.35m ³ /d (405m ³ /a)	产生浓度(mg/L)	600	400	50
	产生量 (t/a)	0.243	0.162	0.02025
	最终排放浓度 (mg/L)	50	10	(5) 8
	最终排放量(t/a)	0.02025	0.00405	0.002025 (0.00324)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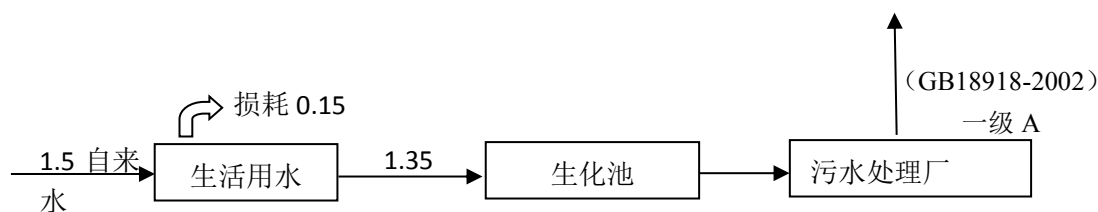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活用水水平衡图 (m³/d)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过程的喷漆废气和喷漆晾干过程的晾干废气。

(1) 焊接打磨废气：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多为烟尘、颗粒物，以颗粒物计。项目废气量小，因此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2) 喷漆晾干：喷漆经过晾干处理后外表整洁，部分车辆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进行喷漆处理。

喷漆会产生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目前项目针对喷漆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解净化器处理后进入活性吸附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屋顶排放。

3、噪声

噪声的来源主要为空压机。

表 2.3-2 营运期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噪 声 源	数量	源强	排放规律
空压机	2 台	90	间断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原料桶等。目前，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清运，生活垃圾量按照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产生量为 4.5t/a ，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弃边角料等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原料桶、废油漆桶在车间危废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4 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油漆、稀释剂原料。油漆、稀释剂属于可燃液体，年消耗油漆 0.6 吨，车间平时储存量为 170kg 。机油、液压油等原料平时最大储存量为 1 吨由于库房采取了合理存储、消防物资合理布置、禁止明火等措施，以及油漆、机油等储存量小，因此，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5 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成型喷漆、喷漆晾干废气。

废水：项目洗车污水隔油沉沙处理后循环使用。

固废：项目废桶、废漆渣、废活性炭是危废；废边角料是一般固废外卖利用。

第3章 环保措施整改方案及排放达标情况评估

根据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产污情况及目前项目的治理现状，针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环境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对整改完成后项目排污达标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3.1 废气

项目属于工程机械车辆售后服务项目，生产过程会中有废气产生。

焊接、打磨、切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喷漆和喷漆晾干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3.1.1 排放达标情况评估

项目焊接、打磨切割废气、喷漆和喷漆晾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屋顶排放。能够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目前已建有的 100m³ 生化池进行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放。

项目洗车污水隔油沉沙处理后循环使用，平时不外排。当循环水舀出的浮油，需要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3 固废

项目会产生废边角料等废物，年产量为 0.5 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卖利用。

项目废漆渣和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3.1 整改方案

生产固废设计设置一暂存点，做好“三防”措施，防止撒漏。

设置一危废暂存点收集废活性炭、废漆渣，做好“三防”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收集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3.2 排放达标情况评估

由于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固体废物量较少，设置固废暂存点和危废站存点后能够有效控制污染不会对外界造成较大影响。

第4章 整改后环境影响评估

采用技术及专家论证相结合手段给出各污染要素对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给出环境影响可控性评估结论。

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项目属于工程机械车辆售后服务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在焊接、打磨切割和喷漆工艺中会产生废气，项目根据设计废气设施建成后，能够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项目生活污水目前已建有的 100m³ 生化池进行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放。

项目洗车污水隔油沉沙处理后循环使用，平时不外排。当循环水舀出浮油，需要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本项目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在75~85dB之间，项目厂房均为标准厂房，能够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添加润滑油；平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尽量减小对厂界噪声和外环境噪声的影响。

根据现场走访调查了解，项目区域附近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建成至今未发生环境纠纷事件，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项目废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原厂回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达到一定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暂存后，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5 整改措施一览表

表 4.5-1 整改措施一览

污染源	产生位点	现有治理措施	整改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	办公室 厕所	100m ³ 生化池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洗车循环水浮油	洗车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与园区垃圾一起由市政环卫送往垃圾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设置固废暂存点，做好“三防”措施	已落实
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桶	喷漆废气	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做好“三防”措施，收集到一定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噪音	生产过程	防震减噪措施	已落实
废旧含油棉纱手套	机器润滑	做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废油管	机器润滑	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原厂回收	已落实

第 5 章 环境管理

5.1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5.1.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管理工作。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应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3~5 人，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

（2）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3）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4）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

5.1.2 环境监测

项目应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要求如下：

（1）废水：生活污水

监测项目：COD、BOD₅、SS、NH₃-N 等

监测点位：排放口

监测频率：验收监测一次。

（2）噪声：监测场界噪声，监测地点在东、南、西、北厂界处，

监测频率：验收 1 次。

（3）固废：每年统计一次固废排放量和处置量。

（4）废气：喷漆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点位：排放口

监测频率：验收监测一次。

5.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采取在公司公开栏里，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

- （1）开展噪音治理工程，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 （2）加强废气的治理工程建设，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
- （3）完善洗车循环水的管理，防止循环水的漏排；
- （4）按要求进行固废的暂存和处置；
- （5）其他环境信息公开。

5.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有及新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中，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工业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应采取排污权交易的方式取得排污权。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璧城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排放总量如下：

COD: 0.02025t/a; NH₃-N: 0.002025t/a

生活垃圾进入垃圾填埋场的量: 4.5t/a。

废漆渣产量 0.2 吨/年，废活性炭产量 0.9 吨/年。

项目总量指标应按《重庆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5.4 环保验收

项目在整改完成后，应向璧山区环保局申请验收，具体验收内容见表 5.4-1。

表 5.4-1 企业验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因子	治理设施或检查内容	治理效果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璧南河	COD≤5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BOD ₅ ≤300mg/L
	洗车循环废水		隔油沉沙池。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日常定期检修和保养；厂房四周设置绿化带；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车间	废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油漆桶	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在一般固废堆放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原料桶、废油漆桶存放于危废暂存点，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固废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	
		废漆渣、废活性炭	存放于危废暂存点，收集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检修	含油手套等	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	合理处置
废气	车间	焊接、打磨切割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均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喷漆废气、喷漆 晾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其他	符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 31 号）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

第 6 章 结论

6.1 项目概括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成立于 2017 年，于 2020 年租用璧山区璧泉街道康宁路 2 号南区厂房建设售后服务车间，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售后服务。年服务车辆 150 台，企业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

6.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项目属于工程机械车辆售后服务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项目工程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第十三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值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6.3 环境可控性结论

项目生产中需添加到油漆、稀释剂，油漆、稀释剂属于可燃液体，生产车间平时储存油漆约 0.17t。由于车间采取了油漆合理存储、消防物资合理布置、禁止明火等措施，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

焊接、打磨切割过程中会有烟尘等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喷漆和喷漆晾干过程中会有喷漆废气产生，喷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屋顶达标排放。

废气均得到了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故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放量小且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因此，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控。

6.4 环保措施排放达标性结论

（1）废气

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有效的收集处理后屋顶排放。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饱和循环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之间。项目厂房均为标准厂房，能够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添加润滑油；平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尽量减小对厂界噪声和外环境噪声的影响。

根据现场走访调查了解，项目区域附近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建成至今未发生环境纠纷事件，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有效。

（4）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原料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废气设施建成后会产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漆渣、空原料桶、空油漆桶，通过设置一个危废暂存点收集暂存。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置，固废防治措施有效。

6.5 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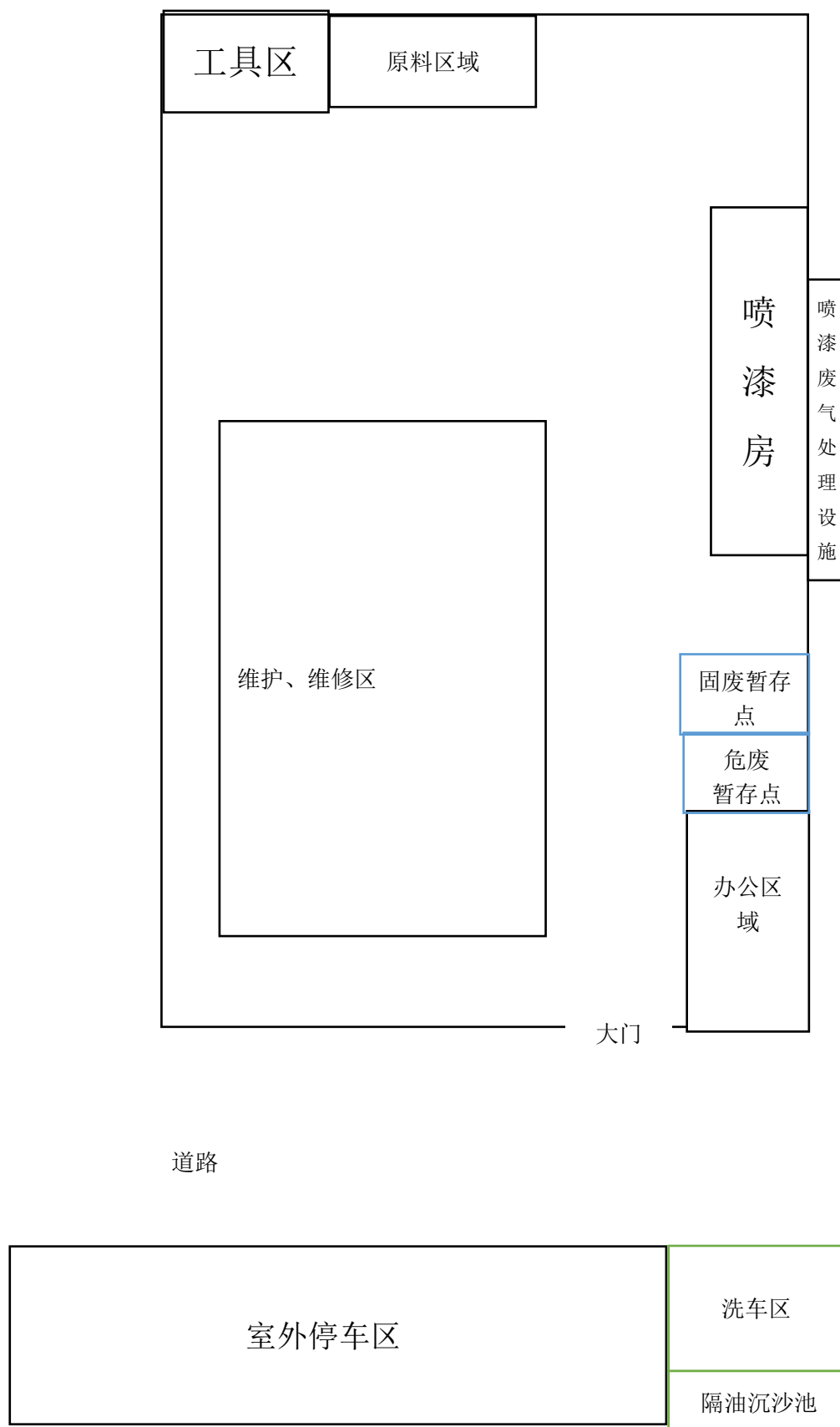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和《重庆市五大功能区产业投资禁投清单》要求，符合当前国家和重庆市的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在营运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废气及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备案要求。

附录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点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徐工 (重庆)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址		璧山区康宁路 2 号					
联系人姓名		岳泰华		电话			
企业法人及代码		91500107MA5UB45U1L		所属行业	工程机械维修		
登记注册类型		学校		规模	70 万元		
车间情况	办公区	1 个	喷漆房	1 个	用水量 (吨/天)	100	
	生产区	1 个	门卫室	1 个	用气量 (m³/天)	20	
	存放区	工具区 1 个、原料存放 1 个，危废暂存 1 个，固废存放 1 个	室外停车场	1 个	电 (度/天)	200	
员工人数		30 人	工作时间	8h			
生产情况		1、徐工集团生产的工程机械车辆维护 2、工程机械车辆维修 3、车体喷漆、晾干					

附件 3：附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4：真实性承诺

法律声明

为响应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和加强校园环境管控，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摩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校园空气、噪声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和分析报告。

我单位对《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状环境评估报告》进行核查，认为该报告是在熟悉场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后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的情况下编制完成的。我单位对提供的《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状环境评估报告》等各项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同意将报告上报相关部门。

特此声明。

承诺人：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5：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Acylics polyurethane finish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健涂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沙田下廖村天健工业区 1-5 栋	邮编：	518122
电子邮件地址：	tgcoat@tgcoat.com		
传真号码：	0755-84126554	企业应急电话：	0755-84127578
技术说明书编码：		生效日期：	2006 年 04 月 10 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羟基丙烯酸树脂	60-70%	
聚丙烯酸酯溶液	1-2%	
二甲苯	5-10%	95-47-6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6-10%	
颜料	7—2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冠厂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可对皮肤、粘膜产生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的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对鱼类和动物应注意。
燃爆危险：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物质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流速过快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尽快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物质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流速过快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在高温、高热环境下受热的容器有爆裂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水灭火无效，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区，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穿消防服，使用不发火工具收集、堵漏。防止进入下水道。减少蒸发采用喷水雾，用活性炭、砂土吸附、收集、转移、回收。对废弃的处理应按环保法规定的要求处置。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作业场所应具有良好的通风，除具备良好的有组织的自然通风外，并在操作工位上设置局部排风。作业现场严禁烟火，电器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并有防静电设备。制订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在稀释配制过程中防止溶剂蒸气散漫，控制作业场所溶剂蒸气浓度。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内。禁止明火、热源、库温不超过 30℃。防止太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配制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滤装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二甲苯：中国 (MAC)：100 mg/m ³ ；前苏联 MAC (mg/m ³)：50；美国 TWA：OSAH 100PPm，434 mg/m ³ ；ACGIH 100PPm，434mg/m ³ ；美国 STEL：ACGIH 150PPm，651 mg/m ³ 。 丁醇：中国 MAC (mg/m ³)：200；前苏联 MAC (mg/m ³)：10；美国 TWA：OSAH 100PPM，304 mg/m ³ ；ACGIH [皮] [上限值]。 环己酮：中国 MAC (mg/m ³)：50；前苏联 MAC (mg/m ³)：10；美国 TWA：OSAH 50PPM，200 mg/m ³ ；ACGIH [皮] 25PPM，100 mg/m ³ 。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作业过程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应急淋浴和冲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供给新鲜空气设备。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戴非化纤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实行定时工作制。职业禁忌症，妇女怀孕期、哺乳期，未成年人不准从事涂装作业。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气味。
--------	-------------------

熔点(°C):	甲苯(-94.9) 丙酮(-94.6) 二甲苯(-25.5) 丁醇(-88.9) 醋酸丁酯(-73.5) 醋酸乙酯(-83.6)	相对密度(水=1):	甲苯(0.87) 丙酮(0.80) 二甲苯(0.88) 丁醇(0.81) 醋酸丁酯(0.88) 醋酸乙酯(0.90)
沸点(°C):	甲苯(110.6) 丙酮(56.5) 二甲苯(144.4) 丁醇(117.5) 醋酸丁酯(126.1) 醋酸乙酯(77.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甲苯(3.14) 丙酮(2.00) 二甲苯(3.66) 丁醇(2.55) 醋酸丁酯(4.1) 醋酸乙酯(3.04)
饱和蒸气压(kPa):	甲苯(4.89/30℃) 丙酮(53.32/39℃) 二甲苯(1.33/32℃) 丁醇(0.82/25℃) 醋酸丁酯(2.00/25℃) 醋酸乙酯(13.33/27℃)	燃烧热(kJ/mol):	甲苯(3905.0) 丙酮(1788.7) 二甲苯(4563.3) 丁醇(2673.2) 醋酸丁酯(3463.5) 醋酸乙酯(2244.2)
临界温度(°C):	甲苯(318.6) 丙酮(287) 二甲苯(357.2) 丁醇(287) 醋酸丁酯(305.9) 醋酸乙酯(250.1)	临界压力(MPa):	甲苯(4.11) 丙酮(4.72) 二甲苯(3.70) 丁醇(4.9) 醋酸丁酯(无资料) 醋酸乙酯(3.83)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甲苯(2.69)		
闪点(°C)[闭]:	甲苯(4) 丙酮(-20) 二甲苯(30)		

	丁醇(35) 醋酸丁酯(22) 醋酸乙酯(-4)
引燃温度(°C):	甲苯(535) 丙酮(465) 二甲苯(463) 丁醇(340) 醋酸丁酯(370) 醋酸乙酯(426)
爆炸上限%(V/V):	甲苯(7.0) 丙酮(13.0) 二甲苯(7.0) 丁醇(11.2) 醋酸丁酯(7.5) 醋酸乙酯(11.5)
爆炸下限%(V/V):	甲苯(1.2) 丙酮(2.5) 二甲苯(1.0) 丁醇(1.4) 醋酸丁酯(1.2) 醋酸乙酯(2.0)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甲苯：作为硝基漆系列的稀释剂的主要组成原料及生产甲苯衍生物，炸药，涂料中间体、药物等的主要原料。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	----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冠厂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高温、高热、明火、电源。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甲苯: LD50: 1000 mg/kg (大鼠经口); 12124 mg/kg (兔经皮); LC50: 5320PPm8 小时 (小鼠吸入)。 二甲苯: LD50: 1364mg/kg (小鼠静注)。 丙酮: LD50: 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 (兔经皮)。 丁醇: LD50: 4360mg/kg (大鼠经口); 340mg/kg (兔经皮); LC50: 8000PPm4 小时 (大鼠吸入)。 醋酸丁酯: LD50: 131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9480 mg/kg (大鼠经口)。 醋酸乙酯: LD50: 5620 mg/kg(大鼠经口); 4940mg/kg(兔经皮); LC50: 1600PPm8 小时 (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甲苯: 大鼠、豚鼠吸入 390mg/m³8 小时/天, 90-127 天, 引起造血系统和实质性脏器变化。醋酸丁酯: 猫吸入 4200PPm6 小时/天, 6 天衰弱, 体重减轻, 轻度血液变化。
刺激性:	甲苯: 人经眼 300PPm, 引起刺激, 家兔经皮 500mg, 中度刺激。醋酸丁酯: 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 500mg 轻度刺激。
致敏性:	
致突变性:	目前尚未发现
致畸性:	目前尚未发现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注意对土壤和水的污染。
生物降解性:	二甲苯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冠厂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在地下水中有蓄积作用。对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还应注意对大气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控制收集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操作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处理时应严格遵守地方的环保法规。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198
UN 编号：	1139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53 加仑铁桶、5 加仑小开口铁桶、1/4 加仑小开口铁听。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法规、标准。
------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常用化学危险品安全手册》
-------	-----------------

	2.《有毒化学品卫生和安全实用手册》 3.《化学物质毒性全书》
填表时间：	2006 年 04 月 10 日
填表部门：	深圳市天健涂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科
数据审核单位：	深圳市天健涂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附件 6：房屋租赁合同